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即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5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約16,236.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此外，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候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5,414,200股額外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鞏固國內渠道；(ii)拓展海外渠道；(iii)改善供應鏈效率；(iv)升級信息技術系統；(v)市場推廣和完善會員體系；及(vi)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88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輝

香港，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彭輝先生；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王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王斌先生、劉燕女士及葛明先生。